

台灣首府大學約聘（僱）人員聘（僱）用辦法

94年4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97年3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100年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9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7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8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應校務需要，彈性僱用行政人力，並規範約聘（僱）人員之聘僱與管理，提升行政績效及服務品質，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約聘（僱）人員聘（僱）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-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因下列業務，非現有人力可資負荷，得聘（僱）用約聘（僱）人員：
一、辦理例行性業務。
二、承接校外有關機關團體委託或委辦定期性或臨時性之工作。
三、辦理臨時新增業務，但正式人員因故未能及時增補。
四、因辦理季節性或定期性工作。
五、其他臨時性工作所需人力。
- 第三條 各單位約聘（僱）人員之聘（僱）用，以採公開甄選方式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校進用約聘（僱）人員時，應與約聘（僱）人員簽訂定期或不定期之書面契約。本校得與約聘（僱）人員約定試用期，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，試用期滿，考核不合格，本校得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終止契約，考核合格，即繼續進用。
約聘（僱）人員因故須於聘（僱）用期滿前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簽請同意，如未於一個月前簽請同意，應賠償一個月全薪。
約聘（僱）人員離職時，應詳列移交清冊、繳回服務證並辦理離職手續。財務移交時如有遺失、損失，應照價賠償。
- 第五條 約聘（僱）人員應簽訂約聘（僱）契約，其內容如下：
一、約聘（僱）期間。
二、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。
三、約聘（僱）期間報酬與給酬方式。
四、受聘（僱）期間違反義務時，應負之責任及解職原因。
五、其他必要事項。
約聘（僱）契約書暨職務保證書如附件一。並得視實際情況變更之。
- 第六條 約聘（僱）人員之待遇由本校與約聘（僱）人員議定之。
- 第七條 約聘（僱）人員，由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其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，由本校依法於工資中代為扣繳。
- 第八條 約聘（僱）人員，由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每月為其提繳百分之六勞工退休金。

- 第九條 約聘（僱）人員之差假依「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工請假規則」辦理。
- 第十條 每一學年度結束，約僱人員均應接受考核（成），考核（成）成績作為續聘或不續聘之參考。
- 第十一條 約聘（僱）人員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依同法第 16 條之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。
約聘（僱）人員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。
- 第十二條 約聘（僱）人員非屬編制內職員工，不適用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退休、撫卹、資遣及公保等正式人員相關之規定。
- 第十三條 約聘（僱）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時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本校依前項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，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。
- 第十四條 約聘（僱）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死亡時，除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外，由本校酌情發給相當於二個月工資金額之一次撫卹金，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灣首府大學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

台灣首府大學（以下稱甲方）為因應校務需要，僱用_____君（以下稱乙方）為約僱人員，經雙方協商訂立條款如后：

- 一、僱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，為期一年。但前 個月為試用期，試用期滿，經甲方考核不合格，甲方得依第六條之規定終止契約。前項僱用期間屆滿，甲乙雙方主僱關係自然消失，如雙方同意繼續僱用，應另行訂定書面契約；如甲方未續僱用乙方時，乙方應依甲方規定辦妥離職手續。
- 二、工作內容：乙方同意於僱用後，依甲方分派辦理各項業務，並確實完成主管交辦事項。
- 三、僱用報酬：每月新台幣_____元，膳宿乙方自理，如因業務需要奉派出差，依甲方出差旅費支給規定，核發差旅費。
- 四、福利：相關福利乙方同意悉依甲方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乙方同意遵守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乙方同意切實遵守甲方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、約聘（僱）人員聘（僱）用辦法及其他甲方學校之規定及章則。
 - （二）乙方應遵守甲方出勤管理及其他有關規定，相關差假悉依甲方教職員請假規則辦理。
 - （三）乙方獲悉之甲方業務、營業上之秘密，不得洩露，離職後亦同。
 - （四）乙方因故須於僱用期間屆滿前離職時，應於離職日一個月前簽請甲方同意，並於辦妥離職手續，確認無任何應償金額後，始得離職。
- 六、終止契約：
 - （一）乙方於聘用期間內，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依同法第 16 條之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。
 - （二）乙方於聘用期間內，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。
- 七、本契約約僱之人員不適用編制內現職人員有關薪給、考核、任免等法規之規定。
- 八、乙方應覓一人為職務保證人，保證在僱用期間內遵守有關法令及約定事項，如有違背，致甲方受損害時，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九、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，乙方同意悉依甲方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、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- 十、甲乙雙方同意，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，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一、本契約一式四份，甲乙方及保證人各執乙份，餘由甲方分別存轉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方：

地址：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

代表人： 簽章

乙方：姓名：

簽章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台灣首府大學職務保證書

立保證書人_____茲同意按後開條款，就被保證人_____在 貴校任職期間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 貴校為損害賠償時，負連帶保證責任：

- 一、本保證書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。為期一年，於期間屆滿後，得經 貴校同意後更新之。
- 二、被保證人如有違反法令或 貴校規章或有短虧 貴校款項或其他致 貴校受有損害之情事發生時，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，且應按照 貴校通知內容履行，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，其保證責任須至 貴校之損害全部受償始為終結。
- 三、保證人簽立本保證書後，如有應送達保證人之文書，除事先以書面通知變更地址外，概以本保證書所載地址為準，如有拒收或送達不到等情事，概以 貴校第一次付郵時，視為已送達保證人。
- 四、保證人應親自在本保證書上簽名蓋章。
- 五、被保人在學校之職務無論有何遷調，擔任工作有何變更，本保證書仍繼續有效。
- 六、保證人欲退保時，應先通知被保證人更換保證人，俟新保證書填妥並經 貴校審核認可後，始得解除保證責任。
- 七、被保人離職，須完成離職手續後其保證書始能發還。
- 八、本保證書分正副二份，具同樣之效力，正本交 貴校人事室存查，副本保證人留存。
- 九、如因本保證契約爭訟，合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台灣首府大學

立保證書人：

簽名蓋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連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